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兒　　童

即受安置人　甲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相 對　人　丙　　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繼續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；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」；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C1為受安置人B1之法定代理人，相對人D1為B1之繼父，先前B1三度遭相對人D1為不當對待，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，詎相對人仍於民國115年7月7日再次對B1有不當管教致傷，已危害B1之人身安全，然C1經濟生活皆仰賴相對人D1供給，故無法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照顧，亦無法擬訂安全計畫，且無合適親屬資源可維護其安全，評估有緊急安置B1之必要，另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准予聲請人自115年7月16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繼續安置B1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76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。

(二)按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、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，免於因兒童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、行為、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；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、行政、社會與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、傷害或虐待、疏忽或疏失、不當對待或剝削。上開規定，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(三)本院審酌上情，認B1有遭受相對人D1不當對待之情，考量B1尚屬年幼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功能，目前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，法定代理人C1亦同意安置，則衡酌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B1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鵬勝